

六五规划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城市问题译文集



上海市社会学学会
城市社会问题研究课题组

4
5

前 言

《城市社会问题研究》丛书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这套丛书是上海市社会学学会组织，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和上海大学等单位有关同志共同承担编写的。

这是一套配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城市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资料性书籍。主要内容包括：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城市的论述，我国建国以来关于城市改革和管理的有关法令、条例，城市社会问题专题研究的成果，还包括国外城市社会研究译文。这套丛书对广大社会学、城市管理科学的理论工作者以及从事城市经济、社会和行政管理的广大干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也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社会学》的重要资料。

丛书共分六册，约160万字。第一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城市》，由复旦大学刘豪兴范伟达组织编写；第二册《解放以来我国城市管理法令法规选编》，由上海大学社会学系麦夷组织编写；第五册《城市问题论文集》、第四册《城市建设与城市问题文选》，由华东师大吴铎组织编写；第三册《城市问题译文集》，由上海社科院社会学所潘大卫，费娟洪组织编译；

第六册《大城市问题》，由复旦大学刘豪兴组织，陈长根、杨永康等翻译，方子汉校审。

全套丛书最后由吴铎统一编审、定稿。

由于时间短促和编辑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定有许多疏虞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社会学学会城市社会学研究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



本 册 说 明

城市，在建设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然而也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为配合社会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研究城市问题，我们根据上海市社会学学会“城市社会问题研究”课题组的分工，从欧美、苏联、日本等国城市社会学等方面的大量论著中，选择了可资借鉴的有关文章，编译成这本《城市问题译文集》

本译文集包括了国外城市研究各个方面的文章，诸如城市社会学一般理论、城市化条件下的社会心理问题、城市的规划、建设、交通、住房、环境，等等。这些文章不仅阐释了城市中存在的问题，而且还指出了解决问题的途径。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均有一定参考借鉴的作用，由于译文集的字数有限，我们在翻译时对其中的部分文章作了适当的删节。

本译文集由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费涓洪、潘大渭、王颐选译。另外，孙慧民、田晓虹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翻译、校对。全书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谈谷铮、李国海同志以及周航同志校阅。

限于水平和时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目 录

前言

一、城市化和城市社会学

马文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论社会主义城市·····	1
现代城市的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的现代课题·····	8
美国城市社会学近年来的发展·····	21
城市发展和都市化过程的社会基础·····	42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都市化的发展过程·····	55
西方城市的起源和发展·····	77
城市·····	96
世界大都市的类型及其本质·····	107
近年来新马克思主义的城市分析·····	111

二、城市生态学

城市生态学·····	137
城市环境和环境保护·····	160
城市的环境保护与今后的课题·····	171

三、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方式

城市和城市文化·····	183
城市生活方式·····	196
都市化环境中居民生活活动的基本趋势·····	210
城市生活方式研究中的社会心理问题·····	219

四、城市经济和城市人口

各类城市发展的经济效益分析·····	227
有关城市规模和居民点分布合理性的几种观点·····	239
(规划和预测城市发展时对城市人口数的确定)·····	253
人口迁移体系中的大城市·····	259
欧洲城市发展趋势, 1960~1970年的人口变化·····	270

五、城市问题

住宅问题与住宅政策·····	286
与高龄化社会相适应的城市建设·····	299
在城市和农村不同条件下组织退休人员参加劳动 活动的形式·····	305
违法行为的社会预防问题·····	315

六、城市规划

城市——社会经济规划的客体·····	324
大城市的改革与再开发·····	332
发展中国家的大城市规划: 八十年代的任务·····	339
城市社会经济规划的规划·····	363
城市社会基础设施·····	379
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规划问题·····	388
市苏维埃在城市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398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论 社会主义城市

苏H.伊利英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城市的发展及其远景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他们首先是在消灭城乡对立的范围内研究这个问题，其次是在消灭城乡差别的范围内进行研究，因为消灭这种对立和差别是共产主义建设中最重要

的一个社会经济问题。

众所周知，“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社会统一首要条件之一，这个条件又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而且一看就知道，这个条件单靠意志是不能实现的。”①城乡对立的基础首先是乡村对城市的依从地位(我们要指出，特大城市不仅把乡村，而且把一些小城市也置于自己控制之下)。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相互关系带有强烈的阶级剥削性质。特大城市与其它生产点之间关系的对立是乡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水平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出现所谓“贫困地区”的一个重要原因。阶级间关系的对立也给城市的内部结构留下痕迹。富人住宅区和穷人住宅区壁垒分明，同时还出现了贫民区。自然的聚集造成市中心区的建筑和人口过于密集，市郊迅速向四周膨胀，吞噬了城市周围的自然环境。在资本主义的大城市中，劳动人民在拥挤和喧闹中生活，水源污染，垃圾遍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7页。

绿化地带少得可怜，公共交通和公用事业等发展缓慢。

毫无疑问，大城市的“祸害”首先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制度造成的后果。其根源不仅在于生产和人口的集中，而且在于生产和人口的“分散”恩格斯认为，在建设新的工业城市时劳动人民得到的生活卫生条件与在原来大城市中的相差无几。“要消灭这种新的恶性循环，要消灭这个不断重新产生的现代工业的矛盾，又只有消灭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才有可能。”①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只有城市和乡村的“融合”才能完全消灭城乡的矛盾。恩格斯指出，人类新的人口分布将“……结合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而避免二者的偏颇和缺点。”

在共产主义建设时期发展大城市意味着对它们进行彻底的改造②。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恩格斯关于“大城市在将来的毁灭”这个为大家所共知的见解和列宁要求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数量众多的人口聚积在大城市中的反常现象这个号召。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不否定大城市。改造大城市首先要消除人口过分稠密和住宅建筑麇集在一起的状况，保证使自然环境与建筑物的分布犬牙交错，互相渗透。譬如，列宁在1918年看了莫斯科市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个方案后非常赞赏，这个计划大力绿化莫斯科地区，大面积地分散建设新的住宅，而不是追求在资本主义社会盛行的那种建筑，到处耸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8页。

③譬如，必须“拆毁一切不合卫生条件的，建筑得很坏的住宅和市街。”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8页。

立着“一幢幢”高楼。列宁在卓有成效地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非常重视大城市的发展，尤其是莫斯科和列宁格勒这两个城市的发展。

克服城乡差别是与城市的优势和加强城市的作用联系在一起。“……只有把居民吸引到城市去，才能削弱（正如历史所证明的，也确实在削弱）这种优势的片面性。”^①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曾指出大城市在生产的布局和发展方面所起的社会经济主导作用。列宁为科学院撰写过一份《科学技术工作计划草案》，因为科学院在当时义不容辞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确定有步骤地解决国内工业正确分布的问题。列宁在该文中要求合理地配置工业，不仅要“……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尽量减少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一直到产出成品的各个阶段的劳动损耗”，而且要“从现代化最大规模的工业的角度”^②出发。此外，列宁认为大工业的最主要特征不仅仅是把生产集中在几个企业中，而且是使生产分布在各个工业中心，即分布在“各个城市、各个工厂区或彼此距离相近的几个工厂区。”^③列宁这样揭示按地区组织社会化生产（以及人口分布）的实质：“既然大企业规模已经扩张得十分庞大，并且以精确估计大量资料为根据来有计划地取得数千万人民所必需的全部原料的 $\frac{2}{3}$ 甚至 $\frac{3}{4}$ ；既然运送这些原料到各个最便利的生产地点……是有步骤地进行的；既然从原料加工一直到制成许多成品的各个工序是由一个中心指挥的……那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9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96页。

③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72页。

末，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显然是生产的社会化……①”交通运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生产力布局中原料因素的作用。

列宁认为：“……肯定资本主义社会大城市的进步性，丝毫不妨碍我们把消灭城乡对立当作我们的理想（并且当作我们行动的纲领……）。认为这样做就是抛弃科学艺术的宝藏，这是不对的。恰恰相反，为了使这些宝藏成为全体人民都能享受的财富，为了消灭千百万农村人口同文化无缘的现象，为了消灭马克思正确指出的‘乡村生活的愚昧状态’，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现在，电力已经能输送到遥远的地方，运输技术已经非常发达，只要花较少（同现在相比）费用就能以每小时200多俄里的速度载运旅客，因此，要让大体上平均分布于分国各地的全体居民共同享用几世纪来在少数中心城市积累起来的科学艺术宝藏，在技术上已经没有任何困难了”。②列宁的这段论述对确定社会主义条件下城市发展的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此可见，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对社会的经济进步和社会进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总的说来，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的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③列宁的这些论述首先是针对大城市而言的。毫无疑问，为了联合和顺利地推动无产阶级的阶级运动，“大工业应当首先创造出必要的手段，即大工业城市和廉价而便利的交通”。④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6页。

②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32页。

③ 《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6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9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大城市发展矛盾的客观前提就是将现有的城市改造成为一种崭新的、更有效地集中社会生产的形式。目前正在发生这样的转变，即由房屋建筑鳞次栉比，城界泾渭分明和呈现“点状”的城市逐步发展成为都市化地区——城市块集，也就是城镇按群体方式密集分布的一种形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是这种居民点分布形式有利于城市和乡村的融合，能兼有城市和乡村这两种居民点分布形式的优点，同时它还能克服特大城市和众多规模比较小的城市间的差别。

当然，城市和乡村的融合还有其他途径，其基础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乡村在农业劳动转变为变相的工业劳动基础上取得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乡村生活方式的发展以及乡村生活条件(它是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改善，都有其“独特”的作用。城市和乡村的融合并不意味着城市吞噬乡村，另一方面，城市在建立人类新型的居民点分布中又起着不容置疑的主导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能够克服生产力在地域方面高度集中而产生的消极后果，也能够利用这个现象的一些主要的积极方面。H·涅克拉索夫认为：“正确地、有科学根据地解决城镇块集问题……能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①这种居民点分布形式具备良好的条件的发展人的精神。在特大城市及其周围地区，脑力劳动者的人数特别多，他们增长的速度也特别快，这不是偶然的。这里的劳动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丰富多采。在城镇块集地区，能

^①H·H 涅克拉索夫：《区域经济》，第263页。

自由地选择学校、职业和工作位置。在这里，人们之间的关系特别多种多样。

有计划发展和调整城镇块集和其他形式的邻近城市群体，有助于限制大城市的增长和促进那些经济上有发展前途的中小城市的发展。此外，这里具备比较有利的条件对大城市的工业进行改造和技术改装，加强它们的国民经济专业化程度，提高对现有生产潜力和科学潜力的利用效益。把高度专业化企业的分支机构安置到大城市周围地区的中小城市去是很有发展前途的。这有助于形成布局紧凑的大型联合企业。这种企业能在集中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把生产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积极发展块集中的小城市居民点，能够有效地制止生产力过分集中在大城市从而防止大城市的膨胀。位于大城市周围地带的居民点对那些想迁往大城市的居民来说起着“屏障”的作用。限制大城市居民的增长和限制在大城市中安置工业企业是大规模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为城市居民的生活提供更健康和更有利的条件。

有计划地发展城镇块，能够使大批农村居民接受城市生活方式，迅速克服大城市和小城镇之间的差别。生产力布局的这种形式能够利用生产和人口聚集而带来的效益。目前，块集在苏联逐渐成为生产和人口布局最普遍和最基本的一种形式。“看来，城市块集进一步增长，在近期和将来都将是主要的趋势。”^①

毫无疑问，科技革命在我国开展、生产集约化程度和

① A·Γ·维什涅夫斯基：《发展城市居民点分布形式的经济问题》，原杰《当代都市化问题》，第66页。

经济效益的提高将使生产力在地域方面更加集中。与此同时，在块集之外存在大量的中小城市和其它规模的城市，存在许多集镇，也将是势在必然。中小城市的前途与那些不易受到地域聚集影响，只有在当地才能履行的国民经济职能有关。此类职能有：采掘工业中心职能、农业区中心的职能、疗养区中心的职能和旅游区中心的职能等。由于农业进一步高涨、国内农工综合体不断发展，在劳动力过剩地区对劳动力资源的利用不断完善，中小城市居民点的发展更成为当务之急。在中小城市和城市型村镇，提高城市公用事业的水平和居民文化生活服务行业的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完善生产和人口布局的基础，是使规模不同和职能类型各异的城市居民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协调一致，有步骤地形成与全国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相适应的全国居民点体系。

潘大渭 摘译自《城市经济学，区域的发展观点》一书，莫斯科，1982年。

李国海校

现代城市的社会学

城市社会学的现代课题

(日)竹中和郎 著

一、序

关于现代城市的研究，大都是试图对“城市中出现的社会现象”、“在城市居住的人的行为与生活”进行具体的说明、分类。研究的对象大都是现代化的“大城市”，试图描写“具有城市特点的事物”、“城市社会的典型”。社会学以及其他几门学科努力阐明“城市像”，各门学科对于城市及城市的各种现象的一般理论具有各自的特点、在城市研究中作出了贡献。而社会学的研究可以说在选择研究对象，或分析角度、研究方法等方面相当多样化。

早在以现代城市为对象的、作为学科的社会学建立之前，城市的社会学研究在其方法上已积极地从社会、经济史方面分析、阐明城市的诞生和发展。例如，奥井复太郎的《现代大城市记》、矶村英一的《城市社会学研究》对现代城市作了综合的阐明，并且追求北美城市社会学中“作为科学的系统的分析”的必要。“城市学”、或传统的“城市社会学”试图综合、统一地阐明所有的城市现象。可以说城市研究与此形成鲜明对照，试图从大城市中出现的各种社会现象中选择一种，进行更加“个别的”、“特殊的”分析和阐明。而且，这种

研究重视实证性、具有能解答更加具体、现实、实际的课题这一科学的性质。事实上，作为科学的城市社会学与其他领域的科学一样，也要经历个别、特殊研究——→综合、一般理论——→个别、特殊化这个周期及过程，不断发展，并且朝更加现实的科学的方向发展。但是，城市社会学的历史在本世纪才刚开始，还未进入体系化、综合化的时期。

实证地、具体地、尽量忠实地阐明城市社会中出现的“典型的”、或“城市的”现象，进行这种尝试具有一定的意义。但这时将会提出几个疑问，这也是和城市社会学研究本身的意义（对现代社会的实际意义和贡献）有关的问题。在提问之前，必须积极地扩大分析的范围，对与典型的城市相对应的、非典型的城市，即不属于一般的城市生活和城市群像的、特殊的个别现象也要进行分析。这不单单意味着研究对象的“扩大”。因为社会结构的迅速变动改变了城市社会学研究的原来的“城市的事物”、“城市性的典型”，转化成新的社会事实。所以必须经常修改其理论假说，重新建立更现实的理论。

从城市研究的初期起，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对城市发生的各种社会病理现象进行了研究。这里所说的“社会病理”是指违反社会制度的、明显的犯罪行为以及必须解决的事情。有关社会病理的说明，主要是指出作为社会的“结果”的现象，而没有对其“原因”作积极的阐明。当然，对于人口向大城市集中、阶层的分化、贫困区域的形成、异质文化的堆积、文化纠纷、阶级对立、秩序失常的社会状况等是时常进行详细说明的。但在阐明个别的病理现象时，没有重视与这些原因的关系，同时没有从现代社会的结构、社会和经济组织方面、或与社会体制等的关联方面作具体的阐明。

科学地阐明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是不容易的，从分析结构、功能的方法及其成绩方面也能看清这一点。然而，在分辨这些方法的是非之前，必须再次认识社会学研究在阐明城市的过程中是将什么作为“问题”的。同时，还必须对社会学研究为什么没有把积极、典型的事实以外的一般日常生活、行为作为问题这一点加以反省。例如，由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给城市区域及生活、人的行为造成影响而发生的变化，被看作是“城市的发展”、进步与繁荣的象征。城市区域的扩大及科学技术的发达使生活方式和居住形式发生变化，开发、清除衰退区域可以看成是有利于解决城市问题的重要方法、及其结果。但专门从事城市研究的部门却认为这些方面仍然存在問題，城市病理和问题并不局限于明显存在的特殊问题，也存在于一般的社会事实之中。重要的是从怎样的专业观点出发，将什么作为“病理”和“问题”。有必要以这一点为前提，做阐明现代城市的尝试。

二、城市研究的对象与方法(之一)

现代城市的社会学研究主要是阐明在城市居住及流入城市的人的生活、行为方式。而且，从与“城市社会”或“城市社区”的关联方面分析了生活和行为的具体形态及特征。这里所说的“城市”不单是指作为行政单位的城市，还意味着具有典型的、独特的“城市性”的城市社会及社区。另一方面，作为城市地理学、初期的人类生态学或统计单位的对象的城市必须规定城市区域的界限。另外，对城市与村落的区别实际上重视行政的区别，寻求的是能明确地划出一定界限的“城市”。

城市的社会学研究试图从与“城市社区”这个一定的区域空间、社会生活的范围或单位之间的关联方面来阐明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城市中人的行为、生活等课题。但许多社会学研究把“城市问题”与“城市社区”的关联理解为是从来如此的特征。不仅是城市社会学研究，而且诸如当初的社会病理学、或社会福利研究、贫困和犯罪研究也都首先把“城市社会”或“社区”作为其研究对象。例如：C·布思进行的贫困研究以伦敦市内东部的贫困区域为对象。最早以芝加哥市作为研究对象的E·莫拉描述了城市社区中离婚和遗弃的特征。R·E·帕克等人对不良少年、犯罪进行了研究，L·沃斯对犹太人街进行了研究。横山源之助以东京下谷万年町等处的贫民街为中心，描述和分析了具体的城市下层社会。特别是分析了各种不良行为、犯罪在城市中的发生率、分布状况与城市社区的大小、人口数、密度、文化的异质性之间的关联。但上述研究主要局限于说明社会事实，而没有积极地阐明“为什么社会问题集中在城市”、以及“计划、政策的‘对象’或必须解决的‘问题’”。

社会学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人类的社会(区域)性适应(或不适应)的方法和形态。或者说是作为阐明有关集聚的问题的方法(手段)而设立的。在此要注意的是，在怎样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方法方式中，社区能够保持统一，调和，或安定、均衡？“组织化的、人们能很好地‘适应’的社会”成为理想的形式，人们期望这真的成为社区的实况。反之，产生“不统一和不调和”、“不安和失常”的“组织解体”、或出现“不适应”的社会、社区则被视为问题，成为改良政策的对象。但存在着几个疑问，即这种见解是否正确？这里所说的适应

(不适应)是针对什么、从哪个角度来说的?是根据什么标准

“不适应”作为问题的?另一方面,制定了几种社区类型,因此试图对有些典型进行检验。其中许多典型反映了社区类型的变动过程。而且,“民主地、自主地实行市民参政的、理想的社区模式”也被设立为一种类型。但在此也没有表明城市研究中“问题的焦点”是根据什么、从哪个角度来决定的。正因为如此,作为城市研究的对象及其方法的中心课题之一的社区研究还有几个必须解决的课题。

三、城市研究的对象与方法(之二)

有关城市社会的各种研究根据其研究方法、及研究对象,描述了具有各自特征的“城市像”。即城市的社会学研究也是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来理解现代化城市的特征的。例如,即使把作为研究对象的“城市”都限制在“现代城市”的范围内,但也并不一定描述了基于同样社会结构和社会理论的“对象”。在城市研究的初期,往往是从“如何认识现代城市”这一课题开始的。进而将“城市行为”、“城市人的个性”、“城市人的社会性格”、“城市的社会阶级和结构”、“城市社区的特性”等作为研究对象。而且,这些特性被理解为代表“现代大城市”的典型特性。在此,试图分析大城市的城市形态及进行分类,并阐明、理解具有典型性的内容。

这种北美的实证研究的对象和方法,在此后的城市研究中作为传统得到了继承。而且在北美以外的城市研究中,也受到了这种影响。应该注意的是,按类型规定的作为研究对象的“城市”或“城市社会现象”的真实面貌及其研究方法。在此想再一次指出的是,对40年代至50年代提出的研究方法的